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0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9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2.16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32.16万元	1项	本次招标内容为负责管理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食堂，及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9）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175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2113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张泽轩、闫虎 010-89522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毛子楠、张泽轩、闫虎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26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11050165500000002137 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电子邮箱: 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 89522991; 通讯地址: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餐饮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24分）			
2	综合能力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1分，最高4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有效证明文件每项得0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相关类别的服务，以完整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复制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名称页、签字盖章页)。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10	（1）厨师长具有五年（含）以上相关餐饮管理工作经验，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得2分，二年（含）以上得1分。(依据资格证书复制件及工作履历，加盖公章)。 （2）服务团队人员得6分;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②具有面点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3）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实施人员名单和健康证2分，无0分。
技术部分（66分）			
5	菜谱和营养分析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菜谱和营养分析(至少提供1个月共四周的，且承诺如中标，并通过采购人同意后，可按照所提供的菜单方案执行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1.餐谱营养均衡; 2.菜品品种多样; 3.膳食搭配科学合理。 4.菜品动态更新、时令适配合理。 上述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

			提供的菜谱和营养分析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菜品搭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针对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菜谱和营养分析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提供的菜谱和营养分析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食堂餐饮工作标准 2.食材验收控制 3.食品加工环节控制 4.原材料储存控制 5.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控制 6.档案与台账管理 上述内容每项 3 分，满分 18 分。 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服务过程管理、执行模式完善先进，最大限度的结合实际情况，工作程序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针对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人员派驻全流程管理; 2.人员配置标准化; 3.常态化培训管理体系 上述内容每项 3 分，满分 9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完成差异化人员配置、人员资质审核、全体系培训方案编制工作科学合理，详实可行，针对性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提供的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食品安全与合规管理保障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与合规管理保障，进行综合评定: 1.食品安全管控配合 2.食品留样专项管理 3.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方案 上述内容每项 3 分，满分 9 分 提供的食品安全与合规管理保障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严格、详细的食品加工、存放制度，确保加工过程安全、卫生，食品保存科学合理，保证食品不出现变质、腐烂等情况，做到生熟隔离。指定专门负责人员，设立每日检查制度，定期向采购人进行汇报，得 3 分; 提供的食品安全与合规管理保障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提供的食品安全与合规管理保障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1. 岗前培训体系 2. 季度常态化培训 3. 专项技能培训 4. 定期考核管理制度 上述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培训内容、时长、流程规划完整，按季度制定完整培训方案，课程安排、频次、组织形式规划合理，食堂操作、食品安全、服务规范，考核方式、结果应用机制完善，得 2 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定期考核制度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突发及应急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及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人员应急补位 2.突发事件应急配合方案 3.投诉处理、服务优化机制 4.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解决措施 5.紧急情况下的供应保障措施 上述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10 分 提供的突发及应急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合

			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岗位配置制定完整，人员储备、调配流程、顶岗要求清晰明确；各类突发场景制定完整，投诉受理、处置、整改及长效服务优化机制健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隐患及突发问题制定排查、整改全流程措施，针对极端、突发状况制定食材储备、餐食制作、配送、持续供餐等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提供的突发及应急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132.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16万元

三、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2026年教职工食堂委托经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32.16	1	本次招标内容为负责管理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食堂，及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

2、商务要求：

一、预算金额：132.16万元

二、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三、地点（范围）：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四、预算金额的组成：

预算金额中财政补贴部分：按30元/人/天，教职工拟按174人总人数用餐，以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测算，总费用约为：132.16万元，此费用据实结算。补充人员工资部分为：28.8万元（4000元/人/月），服务人员至少6人，服务期以12个月为基数计取。合计为：132.16万元。

①、上述费用不包含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

②、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为：早餐自付 1 元/人/天，午餐自付 2 元/人/天，此费用用于提升教职工餐菜品质量，据实结算。

③、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燃气费、设备人为损坏维修等相关费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油烟清洗和餐具、厨具设备购置等由甲方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早餐不超过10元/人/天（另外由用餐教职工及外聘教师补贴 1 元用于食材采购，提升菜品质量），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2）午餐不超过20元/人/天（另外由用餐教职工及外聘教师补贴 2 元用于食材采购，提升菜品质量），以实际就餐人次据实结算;

3、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本次招标内容为负责管理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食堂，及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等内容。

二、用餐人数：每天应就餐人数为174人。

三、用餐形式：现场食堂制作，包括教职工早餐、午餐。

四、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将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期分批支付相关费用。

五、餐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食堂的基本情况及功能:

1、食堂的基本情况：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

2、食堂服务时间:

工作日的教师早餐时间为：7:00-8:00

工作日的教师午餐时间为：11:30-12:3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3、当前餐厅运行模式:

食堂为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教职工食堂，为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委托餐饮公司进行服务管理，负责食材采买、食材加工、员工工资等项目。

（二）、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教职工食堂需求服务人数不低于6人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兼厨师长：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管理经验的厨师长;

厨师：熟悉食品安全和厨房卫生的各项要求；熟练掌握煎炒烹炸和凉菜小吃等各类菜品的制作技能。

面点主管：熟练掌握中西面点和普通面食小吃的制作技能；熟悉面点房日常管理和设备设施使用保养要求;熟悉面点房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切配员：熟悉各种蔬菜搭配和丁丝片条等使蔬菜成型的刀工技能;熟悉厨房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服务员：形象良好，熟悉各种礼仪和问候语，仪容仪表整洁干净，做到眼勤、手勤、腿勤；熟悉与厨房餐厅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卫生要求。

洗消员：形象良好，熟悉各种礼仪和问候语，仪容仪表整洁干净，做到眼勤、手勤、腿勤；熟悉与厨房餐厅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卫生要求。

2、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须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

（三）、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工作。

（四）、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所有人员与餐饮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劳务纠纷等一切问题由餐饮公司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2、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管理，服从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4、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有中标供应商赔偿。

5、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川鲁粤等菜系资质及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6、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B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7、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每年进行2-4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85%以上；中标供应商每半个月须对招标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追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供应商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中标供应商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中标供应商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0、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1、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12、中标供应商要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加工方式，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

13、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4、需购买雇主责任险，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五）、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教职工餐品标准:

(1)早餐品种有：3主食+1鸡蛋+1热炒菜+1咸菜+3稀（奶、豆浆、粥、汤等）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2)午餐品种有：5个菜（1个主荤，2个次荤，2个素菜）+1水果+1酸奶+1粗粮+1面食或者点心+米饭+1小吃+汤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要求营养搭配合理，符合国家标准。

2、用餐人数及餐费：餐费结算标准按照不超过每人每天30元(不包括教职工用餐自付部分)，以中标供应商报价为准，按照实际刷卡次数计算。

3、清真餐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供餐公司服务人员进入中心后，遵守中心规定，服从中心管理，全心全意为教师提供服务，严禁与教师发生任何矛盾。

5、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6、扶贫产品的采购应满足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通州区及采购人的要求。

7、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创建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作用”的要求，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政策要求，供应商须认真测算农副产品总额，

在832平台预留不低于30%的份额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六）、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1.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1.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1.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1.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2.、餐饮服务要求:

2.1、人员需求: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2、技术要求:

A、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2.3、营养及品种需求: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D、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的能力。

2.4、服务要求:

A、礼貌和蔼，服务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C、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2.5、卫生、器皿要求: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2.6、伙食标准要求

A、科学制定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投标文件中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B、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2.7、安全标准

A、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B、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七）、服务周期：自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合同开始后，如中标供应商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八）、资金分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食材款及员工福利不得混用，中标金额不得低于食材款与员工福利之和。坚决禁止中标供应商在食材采购及员工福利上争取利润，服务时一旦发现，直接清退。

为保障食堂用餐（非营利性用餐需求）要求:

A、人员工资执行机关制定标准;

B、食材采购按机关食堂要求采购。

六、终止合同的条款

（一）、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餐饮服务总体要求”、“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餐饮服务要求”、“服务周期”、“资金分配”等的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二）、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七、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餐饮公司操作原因所致，由餐饮公司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委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更好地为教职工用餐及参加会议人员用餐的需求，甲方将员工食堂打包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委托单位工作人员

2、服务形式:劳务型承包

3、服务范围

甲方每天应就餐人数为174人，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费用。乙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服务。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临时会议人员需要提供用餐服务。

4、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

5、每日供应时间:

工作日早餐时间：7：00-8：00；午餐时间：11：30-12：30。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注: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决定，假日无休)。

6、乙方所有采购品牌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乙方将食品原材料费用和劳务费等分别开具等额发票交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的食材，应提供等额比例的对应发票。

7、日常用餐服务：乙方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1）早餐品种有：3主食+1鸡蛋+1热炒菜+1咸菜+3稀（奶、豆浆、粥、汤等）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2）午餐品种有：5个菜（1个主荤，2个次荤，2个素菜）+1水果+1酸奶+1粗粮+1面食或者点心+米饭+1小吃+汤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第二章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期限为：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三章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费用

1、甲方每天应就餐教职工人数约为_____人，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费用。乙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服务。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

1）早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 元/人/天，此费用以

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2）午餐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补充人员工资部分为：_____万元。服务人员至少6人，服务期预计为：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如乙方因本项目额外增加服务人员，甲方不予支付额外任何费用），此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为_____人。按月支付。

4）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燃气费、设备人为损坏维修等相关费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油烟清洗和餐具、厨具设备购置等由甲方承担。

3、补充人员工资部分实行月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满30日后的次月15日之前。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时，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五条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及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标准、设备管理标准、人员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在月度结算费用时给予扣除5%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务费为年度最终标准。

第四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餐厅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食品卫生、饭菜质量、安全管理、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的品质、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检，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2日内调换完毕。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管理经验的厨师长;

厨师：熟悉食品安全和厨房卫生的各项要求；熟练掌握煎炒烹炸和凉菜小吃等各类菜品的制作技能。

面点主管：熟练掌握中西面点和普通面食小吃的制作技能；熟悉面点房日常管理和设备设施使用保养要求；熟悉面点房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切配员：熟悉各种蔬菜搭配和丁丝片条等使蔬菜成型的刀工技能；熟悉厨房食品安全及卫生要求。

服务员：形象良好，熟悉各种礼仪和问候语，仪容仪表整洁干净，做到眼勤、手勤、腿勤；熟悉与厨房餐厅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卫生要求。

洗消员：形象良好，熟悉各种礼仪和问候语，仪容仪表整洁干净，做到眼勤、手勤、腿勤；熟悉与厨房餐厅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卫生要求。

（2）、乙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

2、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1）、所有人员与餐饮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如遇员工离职。乙方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管理，服从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内部秩序管理规定。

（4）、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有乙方赔偿。

（5）、乙方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川鲁粤等菜系资质及厨师证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6）、乙方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B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

（7）、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甲方每年进行2-4次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85%以上；乙方每半个月须对招标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追踪检查，

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乙方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10）、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1）、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

（12）、乙方要对厨房现有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加工方式，布置与改进现有就餐环境。

（13）、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乙方应对临时餐加班、防汛等应急任务的伙食有相应的保证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有相应的保障应对。

（14）、需够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等），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3、乙方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4、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堂食材及杂品供货品牌表》中的品牌、供应商进行食材采购。

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食材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项目食品原材料费用的30%。

第九条 乙方环境卫生服务标准

1、保持餐厅及后厨整洁。主要包括食品操作台、 灶台、售饭台、水池等要随用随擦，无污垢、无杂物、地面无污迹、无积水；冰箱无血水、无异味；灶、餐、厨具及炊事机械设备无油迹，摆放整齐；主副食品库无蝇、无鼠、无蟑、无尘，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标签分明。

2、保持餐厅的整洁，每次使用后要及时打扫，地面无污迹、无杂物，餐桌椅面干净无尘。

3、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3.1、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3.2、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3.3、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乙方须执行的餐饮服务标准

1、人员需求: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A、乙方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乙方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

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D、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的能力。

4、服务要求:

A、乙方人员礼貌和蔼，服务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乙方人员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C、乙方人员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A、乙方须科学制定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且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B、乙方须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A、乙方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B、乙方须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每年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如因乙方工作管理工作失误，被有关执法部门罚款，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穿工作服、戴口罩、帽子搞好个人卫生，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对就餐客人服务要礼貌、热情、周到，不得和就餐人员发生口角。

3、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调入的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选配，等级相同或高于原用人员技术等级。

4、有计划地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及设备管理标准

1、在安全管理方面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设备安全，保证使用人员受过专业培训，严格执行甲方制定或甲方同意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2、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排烟系统、蒸箱要每天擦

拭、清洁:煤气灶具定期检查、保养:电器饮具要清洁保养，并随时检查电气线路。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餐厨具、餐桌椅等设施应用于为甲方服务。在合同期内要遵守对设备的操作、保管、保养得有关规定，如出现丢失或损坏(除自然损环)，应负责照价赔偿或修复。乙方应要求员工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双方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催告，催告后 7 日内违约方仍不履行义务的，守约方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方拒绝履行主要义务，守约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如需续约提前一个月协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问，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应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食堂财产损失，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应付服务费用于损失赔偿。

第十八条 如遇政策变化、甲方单位性质改变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合同终止产生的损失。

合同开始后，如乙方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乙方操作原因所致，由乙方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

1、乙方应严格遵守、履行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餐饮服务总体要求”、“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餐饮服务要求”、“服务周期”、“资金分配”等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将随时终止合同。

3、资金分配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食材款及员工福利不得混用，合同金额不得低于食材款与员工福利之和。坚决禁止乙方在食材采购及员工福利上争取利润，服务时一旦发现，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直接清退乙方。

为保障食堂用餐（非营利性用餐需求）要求：食材采购按机关要求采购。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 ----- 及 -----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　传　真　----------

电　话　----------　电　子　函　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11-3 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1、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制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名称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